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  
及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及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6

采购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  
及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及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6

采购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 使用说明

为规范我县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意见建议，修订形成了《桐柏县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使用说明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县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公开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供应商须知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公开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表”与“供应商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 四、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二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五、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六、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4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及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及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http://tbggzyjyx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3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6

2、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及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2929000.00元

最高限价：4292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桐财招标采购-2025-6-1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产业集聚区道路清扫保洁及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项目-1标段	42929000.00	4292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新增道路卫生保洁，化工产业集聚区道路卫生清扫保洁与绿化养护，流香溪等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服务期限为10年；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质量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合格；

5.5.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服务期限为10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_\_\_万元或预留\_\_\_/\_\_\_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

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http://tbggyzyjzxx.tongba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tbggyzyjzx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下载专区栏发布的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3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招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桐柏县桐山街35号

联系人：刘辉

联系方式：1393779457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福润花园金苑商务楼1708室

联系人：王黎明

联系方式：156881826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黎明

联系方式：1568818266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特许经营实施内容

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内容为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新增道路卫生保洁，化工产业集聚区道路卫生清扫保洁与绿化养护，流香溪等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

##### （一）项目建设内容

在项目范围内，综合考虑人流量、道路状况以及垃圾产生量等多个因素，规划作业路线并选择设置多个垃圾收集点，投资建设一批垃圾分类亭。

##### （二）项目运营内容

（1）卫生保洁：对服务区域内的道路、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等进行清扫和保洁，保持环境整洁干净。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路面杂物、灰尘，冲洗道路，清洗垃圾桶、果皮箱，清理树挂，清理小广告等。根据不同区域的人流量和重要程度，划分保洁等级，制定相应的保洁标准和作业频次。

（2）垃圾收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对服务区域各类垃圾进行定点收集，确保垃圾无堆积、遗漏，垃圾外运等。

（3）绿化养护：公共绿化的养护工作，包括浇水、松土、施肥、整型、修剪枯枝败叶、草坪除杂草、修剪、防止病虫害、树木涂白等。

（4）公厕管养：定时清洁公厕，保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检查公厕设施的完好性，如有破损及时维修，定期对公厕进行消毒除臭等。

（5）配合业主单位完成大型迎检及接待活动专项保洁任务、重大节日应急保洁任务及暴风雨雪恶劣天气的突发情况处置等。

（6）巡查保护：定时巡查管护区域，维持游园秩序，检查安全隐患，保护绿地及设施财产安全，建立台账、日志。

#### 2、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10 年。

#### 3、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以特许经营模式运作，桐柏县人民政府授权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中选社会资本方，并经政府授权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中选社会资本方作为特许经营者，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运营，是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2929000.00元为10年特许经营服务费的合计预算金额，每年特许经营服务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29.29万元。

特许经营服务期间，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对特许经营者的运营质量、效果、安全等情况进行绩效量化考核，并根据量化考核情况由县财政局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服务费。

特许经营者在运营期间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将经营状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

合作期届满，特许经营者应将本项目名下的资产无偿、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桐柏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者必须确保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合作期届满三个月前采购人开始设施设备验收工作，特许经营者须确保移交后能够正常运行。

#### 4、特许经营服务范围或数量

##### 4.1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新增道路卫生清洁

表1-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新增道路卫生清洁

项目名称	硬化（沥青）路面面积（m <sup>2</sup> ）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新增道路（8处）	78284.11
G240道路（三源大道至桐银路）	79511.50
合计	157795.61

##### 4.2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等8条道路卫生清洁及绿化管护

表2-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等8条道路卫生清洁

项目名称	硬化（沥青）路面面积（m <sup>2</sup> ）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主道路	217540.00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人行道保洁	43480.00
合计	261020.00

表3-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等8条道路绿化管护

项目名称	工作范围或数量（m <sup>2</sup> ）
巡查保护	八条道路绿地范围，150580.00m <sup>2</sup>
卫生清洁	八条道路绿地范围，150580.00m <sup>2</sup>
绿化植物养护	八条道路绿地范围，150580.00m <sup>2</sup>
合计	150580.00

##### 4.3 英雄山公园卫生清洁及绿化管护

表4-英雄山公园卫生清洁及绿化管护

项目名称	工作范围或数量
巡查保护	英雄山公园范围内道路两侧绿化及铺装区域，水面（36376.35m <sup>2</sup> ）
卫生清洁	英雄山公园范围内道路两侧绿化及铺装区域，水面（36376.35m <sup>2</sup> ）
绿化植物养护	英雄山公园范围内道路两侧绿化面积15789.35m <sup>2</sup>
公厕管理	固定公厕1座
电梯维护	电梯4部
公共照明电费	本公园范围内，共计437盏，每小时耗电13.6度
沥青路面清扫保洁	新建循环道路面积10609.00m <sup>2</sup>
合计	/

4.4流香溪公园二期（太白路至三源大道段）卫生清洁及绿化管护

表5-流香溪公园二期（太白路至三源大道段）卫生清洁及绿化管护

项目名称	工作范围或数量
巡查保护	总面积60849.00m <sup>2</sup>
卫生清洁	总面积60850.00m <sup>2</sup>
绿化植物养护	绿化面积36647.00m <sup>2</sup>
合计	/

5、特许经营项目设备和人员配置

项目设备配置表

项目区域	名称	数量	单位
投资建设运营设施	垃圾分类亭	10	座
	240L 垃圾桶	254	个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新增道路	洒水车	1	台
	洗扫车	1	台
	侧挂车	1	台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道路	洒水车	1	台

	洗扫车	1	台
	后压车	1	台
英雄山公园	电动垃圾收集车	1	台
	路面养护车	1	台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区域	名称	数量	单位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新增道路	主管	1	人
	环卫工	31	人
	司机	3	人
桐柏化工产业集聚区道路	主管	1	人
	环卫工	28	人
	司机	3	人
英雄山公园	环卫工	5	人
	司机	2	人
流香溪公园二期（太白路至三源大道段）	组长	1	人
	环卫工	4	人
合计		79	人

## 6、特许经营采购要求

### （一）卫生保洁

#### 1. 作业标准

##### （1）作业时间

普扫:早上5:00开始-7:30 结束, 下午13:00 开始-15:00 结束;保洁:上午7:00 开始-13:00 结束, 下午 15:00 开始-最晚21:00结束(根据道路等级可调整保洁时间)。

##### （2）上岗着装

上岗时要着工作制服, 衣着整洁, 劳动工具齐全, 安全标志明显。

##### （3）工作要求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进行全天候保洁。上班时间不脱岗、不坐岗、不聊天，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事必须请假，公司要及时安排替岗人员。

#### (4) 普扫标准

每天上午 7:30 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 15:00 前完成二次普扫。普扫达到的标准是“四净六无”，“四净”即路面干净，树穴干净、道牙根干净、窞井盖、排污口干净；“六无”即无垃圾堆(袋)，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杂草杂物，无连片纸屑，无沙石、泥土。

#### (5) 保洁标准

1) 道路保洁：一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天，二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0 小时/天，其他区域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天；要求保洁员勤走动、勤观察勤清扫路面等，及时清除临时垃圾，及时管理和规劝市民不乱扔乱倒，不在保洁区域存放杂物，保持保洁区域整洁卫生；管理区域内无焚烧垃圾、杂物现象。

2) 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桶、果壳箱投放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桶体、箱体整洁，外面无垃圾堆积。蚊蝇季节按要求及时打药灭蝇。

3) 绿地保洁：及时清理绿地上的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

4) 公园、广场保洁：确保每个公园、广场都有人管理，要求每个公园路面干净整洁，树挂及时清理。

#### 5) 河道保洁：

① 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

② 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

③ 河堤、护坡、岸边无垃圾，无堆放废弃物。

④ 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及时清理。

6) 道路除雪：雪停后立即前往责任区域实施除雪，采取雪停即清的作业模式。

## 2. 机械车辆作业标准

#### (1) 作业时间

机扫时间：上午4:00-8:00，下午14:00-18:00，夏季(6-8月)下午:15:00-19:00。

洒水作业：每天上午7:00前冲洗工作完成，每天上午、下午各喷雾降尘2次：每天洒水4次(雨雪及冷冻等天气可调整洒水作业)；垃圾收集清运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为主、人工拾捡为辅。车辆司机上岗时须着工作标志服，衣着整洁。

考勤管理主要以GPS定位系统进行监督管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进行考勤监督办法。有事不能上岗出车，提前向经理请假，经理协调好替班人员。未经批准不上岗出车，按照旷工处理。

#### (2) 工作要求

- 1) 车辆实行专人专车持证驾驶。
- 2) 车辆外观整洁卫生，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
- 3) 清运车辆必备铁锨、扫帚及覆盖网，要做到车走地净，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
- 4) 清扫车辆对于城区主干道全部实施清扫，保持路面清洁。机扫时禁止驾车空跑，应随时监控清扫质量。
- 5) 作业司机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杜绝饮酒醉酒驾驶。
- 6) 作业司机服从上级对车辆的合理调度和安排，积极完成突发性工作任务。
- 7) 车辆行车安全、维修保养、油耗管理，依据服务公司统一的管理办法执行。
- 8) 服务公司为车辆司机购买保险，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协调处理解决承担作业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 3.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 (1) 垃圾容器保洁标准

垃圾容器包括垃圾箱、垃圾桶。定期对垃圾容器进行擦洗，垃圾容器周围无散落垃圾。5-10月份期间，要对垃圾容器进行药物消杀。

#### (2) 垃圾收集清运标准

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 4. 公厕管养

(1)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共厕所的管理与维护水平，公厕管养实施定点管养策略，确保每天定时对公厕地面进行清洗、消毒，并及时清理便坑，以保持其清洁卫生；

(2) 发现公厕设施出现损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

(3) 定期安排吸粪车对公厕化粪池进行清掏。

作业要求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和《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豫建城(2017)52号)的标准要求。

#### (二) 绿化养护

##### 1. 制定养护计划，细化日常考核，注重科学管养。

根据绿地植物生长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及时做好绿化植物的修剪和杂草清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

月份	主要养护工作
一月份	1、修剪：对各种落叶树木结合整形进行冬季修明工作，清除树术上的枯死枝、伤残枝、病枝以及妨碍架空电路线和建筑物的枝条。注意绿树不宜在此阶段做修剪，剪去的枝叶有冻害的危

	<p>险。对于松柏类树木，只剪干枯枝、折损枝、严重病虫枝。剪口要偏离主干，且不宜一次修剪过多，防止流胶过多，影响来年生长；</p> <p>2、病虫害防治：冬季是消灭园林树木害虫的有利时机，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虫蛹及刮除枝干上的虫苞，剪除蛀干。害虫过多的枝杈及时焚毁，还可以使用石硫合剂进行刷白；</p> <p>3、防火：冬季天气干燥，火灾隐患严重，必须加强对枯枝、枯叶的及时清理，全面做好防火工作；</p> <p>4、对于易受损坏的树木要加强保护；</p> <p>5、检查树木防寒情况，对损坏的防寒设施进行修补，根据土壤温度，适时补水，防止干冻；</p> <p>6、防止草坪过度践踏，对枯草进行梳草工作；清除过厚枯草层，防止火灾发生；(春节、元旦)</p> <p>7、新年将至，园区草花更替。</p>
二月份	<p>1、继续进行树木修剪，月底前结束；</p> <p>2、补苗：对于移栽后死亡的苗木，应选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及时进行春季补苗工作；</p> <p>3、病虫害防治：冬季是消灭园林树木害虫的有利时机，可在树下疏松的疏松的土中挖虫蛹及刮除枝干上的虫苞，剪除蛀干。害虫过多的枝杈及时焚毁，还可以石硫合剂进行喷洒；</p> <p>4、防寒补水：认证检查，及时修复，加固防寒支撑架，及时补水；</p> <p>5、施肥：可施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肥力，确保苗木后期生长。</p>
三月份	<p>1、3月12日为我国植树节，对死亡的苗木实施补栽，做好绿化宣传工作；</p> <p>2、施肥：对应施肥的树木，施加基肥并及时补水，根据树木耐寒能力分批撤除防寒设施；</p> <p>3、草坪与树木均开始返青，需水量增加，根据土壤湿度对树木、草坪及时补水；</p> <p>4、进行彻底、全面的清理，清除干草、杂物以及草坪色块中的杂草；</p> <p>5、全面检查草坪土壤平整状况，对不平整部位可适当添加种植土和细沙进行平整。</p>
.....	.....

### ▲月度养护计划表——示例

**2. 根据树木的种类、季节和立地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的浇水**，宜多则多，宜少则少；对新栽植树木要注意定根水、扶水的浇灌，并在一定时期内勤灌；干旱季节宜多灌，雨季少灌或不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休眠期前适当控制水量；浇水应浇透，浇水前应进行围堰，树堰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3. 加强病虫害防治，保护绿化成果。**园林绿化进行病虫害的治理必须以防为主，要综合农业、机械以及生物和物理等治理手段，从苗木习性和病虫害的特点出发，对其进行提前的预防。此外，养护时要对苗木进行实时监测与巡查，若发现虫害问题必须及时处理，从而避免虫害进一步蔓延。同时，养护时要尽量避免使用相关化学药品，降低其对环境的污染。

4. 加强绿化巡视和管理，加大卫生保洁力度。及时清除枯枝、流动垃圾、大件杂物等，适时撤除植物防寒物，保持绿地内设施的完好与整洁，以及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

5. 做好季节性养护、修剪等养护管理工作的跟踪督导和考核，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及时整改，减少绿化枯萎死亡现象，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提升绿化养护和环境卫生的整体水平。

### （三）巡查保护

1. 维持游园秩序，劝导和制止不文明行为；

2. 检查安全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并告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3. 保护绿地及设施财产安全，制止侵绿毁绿行为，发现违规违法事件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巡查，保护，建立台账、日志）。

## 二、绩效考核

### （一）绩效考核量化标准

#### 1、卫生清洁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存在问题）
道路保洁	1、道路干净整洁，保洁率 100%。10 米以内漏扫，每处扣 0.1 分；10 米至 50 米漏扫，每处扣 0.2 分；50 米以上漏扫，每处扣 0.3 分。		
	2、雨、雪停后未及时到岗的发现 1 人扣除 0.1 分；有垃圾、污泥、污物未及时清理，每处扣除 0.1 分；夏天下水道口，雨水井篦子存在污物、阻塞现象未清除的，每处扣除 0.1 分。		
	3、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无废弃物，果皮、纸、塑膜、烟蒂、痰迹等每项不大于 4 处/500 平方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 0.1 分。		
	4、路沿浮土、污泥未清扫，10 米以内每处扣 0.1 分；10 米以上每处扣 0.2 分。		
	5、有成堆垃圾未清理，每处扣 0.1 分。		
	6、路沿石有污物垃圾，每发现超过 5 米，每处扣 0.1 分。		
	7、按网格化布局配备清扫员，按上报的班组作业人数或指定的班组作业人数作业。路段保洁人数低于要求的 1 次扣 0.1 分，作业时间无人在岗每次扣 0.2 分。		
	8、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垃圾桶或垃圾收集站，严禁焚烧、乱倒。每发现焚烧一次垃圾扣 0.3 分。		
	1、驾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必须持证上岗。发现无证上岗，每次扣		

机械 作业	1分。		
	2、洒水车 and 机扫车严格按指定时间和路段作业，按要求实行冲洗、清扫，须开启安全警示标志。否则，每次扣 0.2 分。		
	3、为保证作业质量，各类机械作业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作业工作到位，洒水车避免冲水路径过短，机扫车要及时更换扫把，严禁干扫。冲水路径过短或进行干扫作业的每次扣 0.2 分。		
	4、机械作业车辆在加水后应按操作规范及时关闭消防栓。否则，每次扣 0.2 分。		
	5、车辆不得满溢超载，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辆要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否则，每次扣 0.2 分。		
	6、车辆装卸垃圾要符合作业要求，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必须到垃圾站点进行压缩，不得随意倾倒。否则，每次扣 0.2 分。		
	7、如遇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清运的，驾驶员必须及时上报公司，由公司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合理调配车辆。否则，每次扣 0.2 分。		
	8、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并整理归档，按月向甲方交存运输车辆台账及出车运行记录，并制定实用的应急处置预案。否则，每次扣 0.1 分。		
公园 保洁	1、公园、广场有果皮、纸屑、烟头、断枝、落叶等垃圾超过 1 个/50m <sup>2</sup> 。每项次扣 0.1 分。		
	2、草坪、花坛、林地内有碎石、纸屑、断枝、弃物等超过 1 个/100m <sup>2</sup> 。每项次扣 0.1 分。		
	3、水面漂浮物未随时清理，有漂浮杂物超过 1 个/50m。每项次扣 0.1 分。		
	4、园内树木存在刻画，张贴、搭挂等现象。每项次扣 0.1 分。		
	5、雨、雪过后未及时清理，公园、广场有积水、积雪。每项次扣 0.2 分。		
	6、草坪修剪过后未及时清理、修剪碎草超过 1 个/50m。每项次扣 0.2 分。		
	7、警示牌、导游牌、宣传牌、护栏、坐凳、栈道、平台清洁不及时，未做到每日擦拭，存在张贴刻划现象。每项次扣 0.1 分。		
	8、亭廊植榭清洁不及时，存在积尘、蜘蛛网、张贴刻划现象。每项次扣 0.1 分。		
	9、管理房、垃圾存放处及周围地区清洁不及时，物品、车辆摆放零乱。每项次扣 0.1 分。		
	1、垃圾容器摆放不整齐、不按规定摆放，每次扣 0.1 分；垃圾容器摆放处地		

垃圾 清运	面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垃圾容器有垃圾外溢每处扣 0.1 分。		
	2、垃圾容器因保洁员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清运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造成垃圾容器损坏,每发现一个扣 0.2 分,并给予赔偿;垃圾容器未按规定及时清洗,每处扣 0.1 分。		
	3、垃圾清运及时、不涨桶、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垃圾容器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容器并摆放整齐,发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每处扣 0.1 分;停车处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清工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发现不复位每处扣 0.1 分。		
	4、垃圾清运实现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否则,每项扣 0.2 分;垃圾车行车时,严禁抛、撒、滴、漏现象,出现污染路面每处扣 0.2 分。		
公共 厕所	1.公厕实行免费开放,必须在明显位置设置文明宣传标志、公布公厕名称、作业时间、责任人及投诉电话。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2.公厕内粪槽、便槽(斗)和管道等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3.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4.标牌、标志齐全,有保洁制度,且粪槽、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及内外墙、天花板完好无损,无污迹、尿垢。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5.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6、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7、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无积水。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8、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9、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10、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11、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否则,每项次扣 0.1 分。		
	12、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粪水不溢;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		

	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否则，每项次扣 0.2 分。		
--	---	--	--

## 2、绿化养护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存在问题）
乔木 养护	1、乔木生长不旺盛，树干不挺直，扶正不及时。倾斜度超过 10 度，树冠不圆整，主侧枝分枝不均匀，内膛通风较差；行道树分枝点不统一、不整齐。每项次扣 0.1 分。		
	2、枝干不健壮，存在死树枯枝和缺株。叶色不正常，生长季节有卷叶、黄叶和病虫害。每项次扣 0.1 分。		
	3、主要观赏树及干道树，未适时抹芽，或抹芽不及时、不合理，5-10 月每月修剪(或剥芽)少于二次，冬季整形修剪少于一次。每项次扣 0.1 分。		
	4、树干伤口不及时处理，树洞未及时修补。每项次扣 0.1 分。		
	5、树池池缘不整齐，除草不及时，存在损毁现象。每项次扣 0.1 分。		
	6、冬季涂白不均匀，上口不平齐，距地面不足 1.2 米；松土(直径不足 80-100cm)，每年深施厩肥少于一次。每项次扣 0.1 分。		
	7、新植苗木养护不及时、不到位，管理措施不符合技术要求，成活率低于 95%。补植树木级径不足原树木级径的 30%。每项次扣 0.2 分。		
	8、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未及时浇水或喷雾除尘，喷雾除尘时未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植物鲜洁度较差。每项次扣 0.2 分。		
草坪 地被 养护	1、存在游人穿行践踏草坪、绿地现象。每项次扣 0.2 分。		
	2、生长不旺盛，色泽不正常，覆盖率低于 95%，单块空秃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0.3m*0.3m)。每项次扣 0.1 分。		
	3、5-10 月每半月清除杂草少于一遍，冬季前清除不足一遍，绿地内杂草率超过 10%。每项次扣 0.1 分。		
	4、修剪不及时，修剪高度不符合要求，高度超过 3-5cm，冬季未进行低剪。每项次扣 0.1 分。		
	5、地形不平整，存在坑挖、积水现象。每项次扣 0.1 分。		
	6、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未及时浇水，有无旱情；进入冬季前未全面浇水一遍。每项次扣 0.2 分。		
	7、每年施尿素、复合肥少于 4 次，长势较差。每项次扣 0.2 分。		

灌木 绿篱 养护	1、生长不旺盛，枝条不茂密，色泽不正常。每项次扣 0.1 分。		
	2、灌木、绿篱修剪不及时、不合理。“五一”前全面修剪少于一次，5-10 月生长旺季未随时修剪，新生萌蘖枝条高于 2cm；修剪线条不整齐划一，未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高度，同一地段球类的形状、规格不一致。每项次扣 0.1 分。		
	3、存在缺损现象，缺株空秃未及时补齐。每项次扣 0.1 分。		
	4、生长季节连续 15 天无降雨未及时浇水，浇水未结合使用植物清洗剂，冲刷除尘少于一次，植物存在旱情，清洁度较差；进入冬季前全面灌水少于一遍。每项次扣 0.2 分。		
	5、冬、春季未及时清理越冬杂草，5-10 月杂草生长旺季，未随时清除，存在明显杂草现象，冬季前彻底清除少于一遍。每项次扣 0.2 分。		
	6、生长季节每月叶面施肥少于一次；绿篱、色块、球类每年施厩肥少于二次，生长不旺盛。每项次扣 0.2 分。		
花卉 养护	1、根据季节，未及时更换草花。每项次扣 0.2 分。		
	2、栽植草花不整齐、高度不一致，存在残花败叶现象，花色不鲜艳。每项次扣 0.1 分。		
	3、花坛和周围地被之间边界不明显。每项次扣 0.1 分。		
	4、未及时清理杂草，存在明显杂草。每项次扣 0.1 分。		
	5、未及时进行浇水，整体效果较差。每项次扣 0.2 分。		
病虫 害防 治	1、树木存在明显的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超过 8%。每项次扣 0.2 分。		
	2、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有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危害率超过 8%。每项次扣 0.2 分。		
	3、花坛内地上地下有明显病虫危害现象，危害率超过 8%。每项次扣 0.2 分。		
	4、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有明显病虫危害迹象，危害率超过 5%。每项次扣 0.2 分。		

### 3、巡查保护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存在问题）
人员 管理	1、严禁当班期间饮酒或酒后上岗，一经发现立即予以除名。每项次扣 5 分。		
	2、未正确使用文明用语，讲粗话、脏话，发生与游人争吵现象。每项次扣 3 分。		
	3、未按合同足额配置工作人员的，每次现场点名发现，按每人每天扣 0.1		

	分。		
	4、因工作人员的撤换或辞退造成岗位空缺，在 2 日内未予以补充的，每例扣 0.1 分。		
	5、更换人员未及时向业主报备的，每例扣 0.1 分。		
秩序 管理	1、未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园内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及非正常性游乐现象。每项次扣 0.2 分。		
	2、未及时发现、制止游人穿行、践踏草坪、损毁绿化。每项次扣 0.1 分。		
	3、园内存在乱堆乱放、乱拉乱挂现象。每项次扣 0.2 分。		
	4、公共基础设施存在偷盗、损毁现象。每项次扣 0.2 分。		
	5、提高警惕，注意观察发现周围情况，并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处置突发事件不恰当，辖区存在安全隐患。每项次扣 3 分。		
	6、发现疑点未立即查清，发生案件未采取措施，未保护好现场，未及时报告有关领导。每项次扣 3 分。		

#### 4、公司管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存在问题）
公司 管理	1、上班时不穿工作服，每人扣 0.1 分。		
	2、工作中有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经查实每例扣 3 分。		
	3、不文明作业，经查实每例扣 0.2 分。		
	4、工作时间，人员缺岗、脱岗、早退每人每次每项扣除 0.1 分。		
	5、人员聚堆聊天、玩耍两人以上按每人扣除 0.1 分。		
	6、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项次扣 1 分。		
	7、台帐、日志不健全，工作安排不及时、合理，记录不详细准确。每项次扣 0.2 分。		
批评 曝光	1、受到新闻媒体、有关部门曝光，以及勒令整改、处罚的行为。每项次扣 5 分。		
	2、受到局以上机关通报批评，以及勒令整改、处罚的行为。每项次扣 3 分。		
	3、群众来电、来访、投诉，经查证落实，每项次扣 2 分。		
	4、每次检查抽取 10 名群众，调查群众对服务工作满意程度。调查群众不满意的每 1 名扣 0.5 分。		
	5、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强风暴雨、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		

	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项次扣 3 分。		
考评 加分	1、受到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项次加 5 分。		
	2、受到局以上机关通报表彰的，每项次加 3 分。		
	3、每次检查抽取 10 名群众，调查群众对服务工作满意程度。群众满意度 90%以上的加 2 分。		
	4、应急工作包括突发事件、强风暴雨、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每项次加 3 分。		

## （二）考核结果运用

### 1、百分考核，绩效挂钩。

为充分发挥考核评比的导向作用，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对特许经营者的运营质量、效果、安全等情况进行绩效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服务费。

兑付标准按下列执行：

满分为 100 分，90-100 分为优秀（含 90 分），全额发放当月服务费；

80-90 分为良好（含 80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5%（100 分开始减去得分为扣分）。

70-80 分为合格（含 70 分），每扣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0.8%（100 分开始减去得分为扣分）。

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扣发相应服务费，每扣除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5%（100 分开始减去得分为扣分），并对特许经营者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合同期内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视为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2、加强督导，即行即改。

抽样检查和巡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许经营者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立即整改，对没有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处罚 2000 元；对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及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整改不力的，给予警告处分，每警告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 三、特许经营合作边界

### （一）特许经营权

#### （1）特许经营模式简介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经桐柏县人民政府授权，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与中选特许经营者签订

《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中选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中选特许经营者为本项目的实施载体，在特许经营期内为服务区域范围内提供服务，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政府方审核确定的投资、经营方案围绕合作范围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

在特许经营期内，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等相关工作进行监测、评价。

### **(2) 特许经营权转让限制**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政府方书面许可，中选特许经营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让、转让或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抵押、质押特许经营权以及本项目名下各项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亦不可将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分包。若需进行特许经营权转让时，政府方应先收回特许经营权，再次组织招标采购，将特许经营权重新授予新的特许经营者。

### **(3) 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

政府方应确保在合作范围内不再谋划同类型项目，以免造成项目闲置和浪费、侵犯中选社会资本方特许经营权、收益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不良后果。即在合作期内，政府方不得将合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委托除中标社会资本方以外的经营实体。

## **(二) 特许经营监管内容**

(1) 特许经营监管机构有权要求特许经营者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

(2) 特许经营监管机构有权成立考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许经营者进行考核。

(3) 对特许经营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有权查阅特许经营者的报告、名册、台账、档案等相关资料。

(5) 发生紧急事件，将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特许经营监管机构有统一指挥、调度、介入的权利。

(6) 享有对特许经营者违反国家法规或危害公共利益决策的否决权。

(7) 要求特许经营者配合政府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工作，服从政府的管理、安排、调度和处罚。

## **(三) 政府承诺和保障**

### **(1) 前期协助承诺**

①手续办理协助：政府协助特许经营者办理项目相关的审批、许可等手续，如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减少经营者的行政负担，加快项目落地进程。

②资料提供支持：政府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如区域地理信息、人口数据、环卫现状等，帮助特许经营者更好地了解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运营方案。

### **(2) 土地与设施保障**

①用地保障：为项目提供必要的土地或场地，确保环卫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有合适的空间，如停车场、办公室等用地。

②配套设施完善：负责建设或协调建设项目所需的配套基础设施，如水电供应、道路连接等，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转。

### **(3) 特殊情况应对保障**

① 不可抗力应对：对于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情况，政府会与特许经营者协商，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如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等。

②公共利益调整补偿：因公共利益需要对项目进行调整或变更时，政府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特许经营者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 **(四) 国有资产管理及期限届满资产处置**

#### **(1) 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管理要求**

①评估与定价管理：对拟纳入特许经营的国有资产要进行全面清查和评估，合理确定资产价值，作为特许经营项目的定价依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②合规性与审批流程：特许经营项目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审批流程，确保国有资产的处置和运营合法合规。

③风险防控与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对国有资产在特许经营过程中的运营状况进行实时监督，加强对特许经营者的监管，防止其因不当运营或恶意行为导致国有资产受损。

④合同约束与绩效监管：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国有资产的使用、维护、管理等责任和义务，约定绩效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对特许经营者进行奖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 **(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特许经营期满后，本项目所有资产及特许经营权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桐柏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期期满后的第一日为移交日，特许经营者应向政府无偿移交：

(1) 由特许经营者负责、承担其运营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分类亭、公厕等所有项目设施设备，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耗材；

(2) 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

(3) 使用土地的权利与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特许经营者移交项目特许经营权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特许经营者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由特许经营者引起的

任何事故、赔偿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亦包括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和债权债务等，不得存在任何就本项目范围设施对外承包经营的业务合同及协议等。

#### **（五）公众监督**

（1）特许经营者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2）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参加本项目考核等。

（3）社会公众及本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本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投诉及意见；特许经营者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四、特许经营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实行特许经营，本次经营服务期限为10年。

2. 服务地点：桐柏县城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3. 服务考核：特许经营服务期间，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特许经营者的运营质量、效果、安全等情况进行绩效量化考核，量化考核与本项目特许经营服务费挂钩。

4. 付款方式：依据量化考核结果，发放本项目特许经营服务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b>4292.90万元, 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b>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相关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4292.90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

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桐柏县产业集聚区新增道路卫生保洁，化工产业集聚区道路卫生清扫保洁与绿化养护，流香溪等两个公园绿化养护与卫生保洁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税、费用等。

（1）投标单位为准确投标，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需求所需的10年全部费用（包括设置多个垃圾收集点、投资建设一批垃圾分类亭、环卫机具投资费用、人工费、工具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服务期内的使用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投标报价是根据投标人的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承包风险；

（4）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5）本项目的预算价见招标公告，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高于该预算价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企业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擅自提出变更的，按违约、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7）本项目预算金额 42929000.00元为 10年特许经营服务费的合计预算金额，每年特许经营服务费预算金额为429.29万元。**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

		<p>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桐柏县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桐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 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 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 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 / \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 / \_\_\_\_\_（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7.6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7.7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8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7.9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7.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

			<p>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text{分值}。</math></p>	<p>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p>2. 投标人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2	服务方案	70分	<p>方案整体思路 (10分)</p>	<p>第一档：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充分满足本次项目整体要求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第二档：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整体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本次项目整体要求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p> <p>第三档：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一般，服务方案整体思路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资金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资金种类、来源、支付计划或融资计划以及保障资金到位的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等进行横向对比：</p> <p>第一档：方案合理完善、系统科学，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10分；</p> <p>第二档：方案较为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p> <p>第三档：方案合理完善度和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实施方案 (15分)</p>	<p>结合项目的情况和特点，组织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作业实施方案。</p> <p>第一档：服务作业实施方案的措施、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完全满足项目实情，内容详尽、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p> <p>第二档：服务作业实施方案、作业模式及工作方法基本满足项目实情，内容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p> <p>第三档：服务作业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p> <p>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运营维护方案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保障措施、运营管理的内容、运营管理制度、运营维护标准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第一档：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第二档：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的得 10 分； 第三档：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5 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紧急情况处理 方案 (10分)</p> <p>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如疫情、疾病，法定节假日，迎检任务，重大文体、喜庆活动和应对暴雨、冰雪天等恶劣自然天气等）的处理时间、措施、预案。根据方案描述的紧急情况处理的完善性、可行性、合理性计分。 第一档：处理方案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措施完善、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第二档：处理方案措施比较完善、内容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第三档：有处理方案，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移交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移交范围、移交标准、移交程序描述等方案进行横向对比： 第一档：方案详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详尽、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第三档：方案详尽程度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	20分	<p>服务承诺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金落实承诺、运营服务承诺、紧急情况处理承诺、项目移交承诺等进行横向对比。 第一档：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10 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6 分； 第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组织机构设置 (8分)</p> <p>第一档：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严谨、框架完善、功能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第二档：组织机构设置较完整，功能较齐全，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第三档：组织机构设置一般、功能不齐全的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信用评价 (0-2分)</p> <p>按照《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a href="http://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http://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a>)，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桐柏县）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6.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业务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业务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业务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8. 合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年试行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 1.1 服务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
特许经营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 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明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招投标中若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在领取线上电子中标通知书当天向贵单位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12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6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日。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 3. 服务方案

### 4. 综合实力

- (1) 服务承诺
- (2) 组织机构设置
- (3) 信用评价：

按照《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http://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 5.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 \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_\_\_\_\_（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